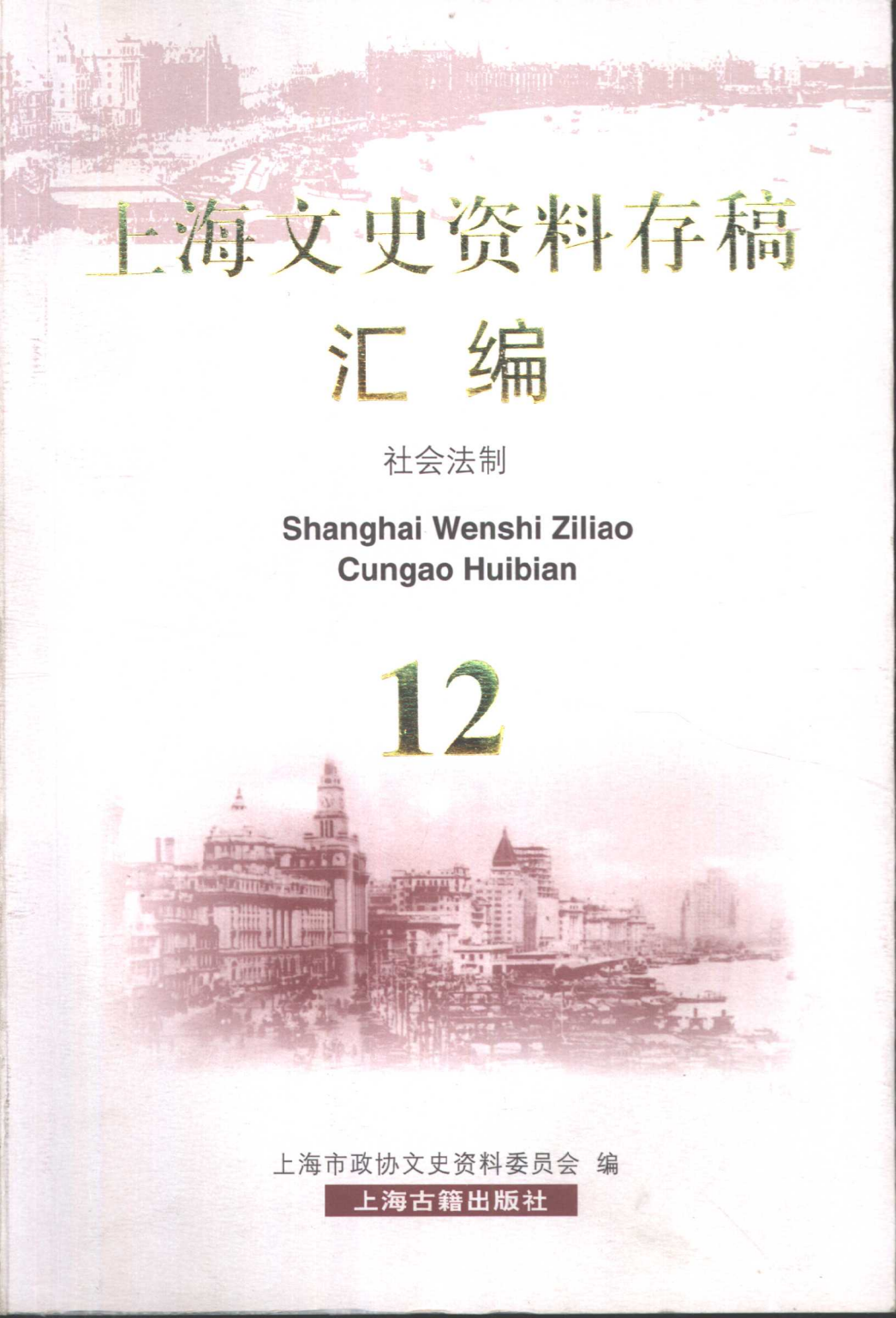




上海文史资料存稿 汇编

社会法制

Shanghai Wenshi Ziliao
Cungao Huibian

12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文史资料存稿 汇 编

社会法制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 /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2
ISBN 7—5325—2958—4

I. 上... II. 上... III. 文史资料—上海市
IV. 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0643 号

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

(全十二册)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0 插页 76 字数 3,8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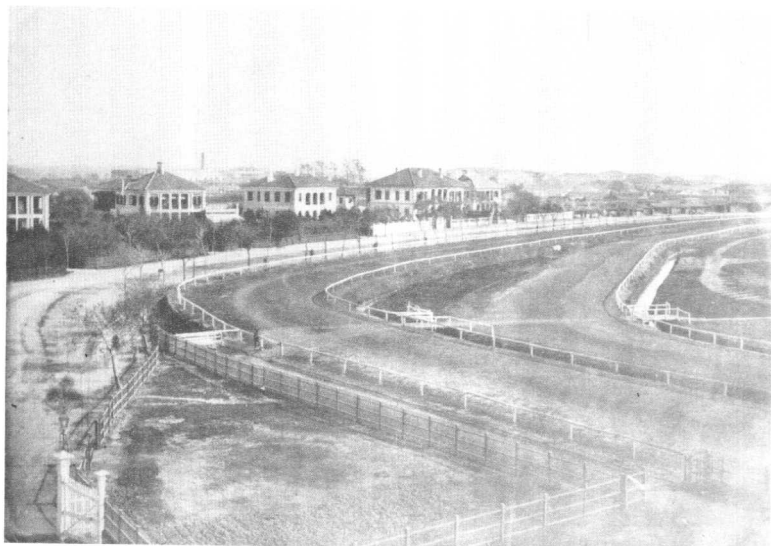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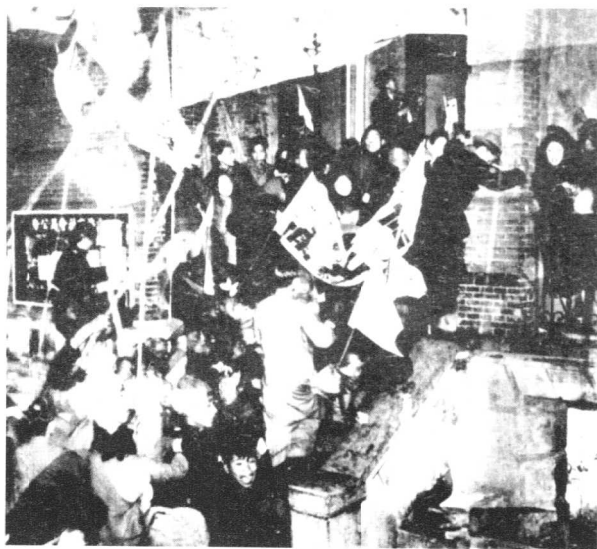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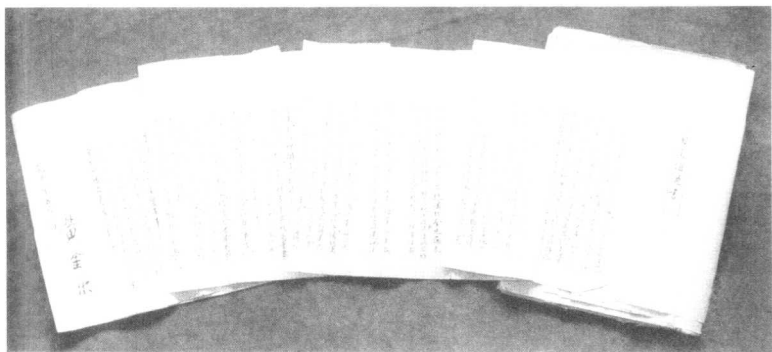
ISBN 7—5325—2958—4

K·344 平装定价:4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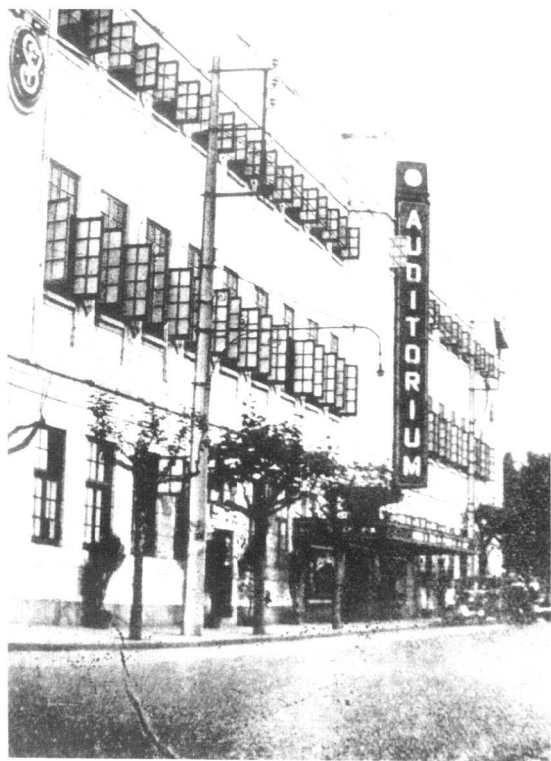
反内战时期
上海舞女请愿



旧上海跑马厅



旧上海帮会头目黄金荣的悔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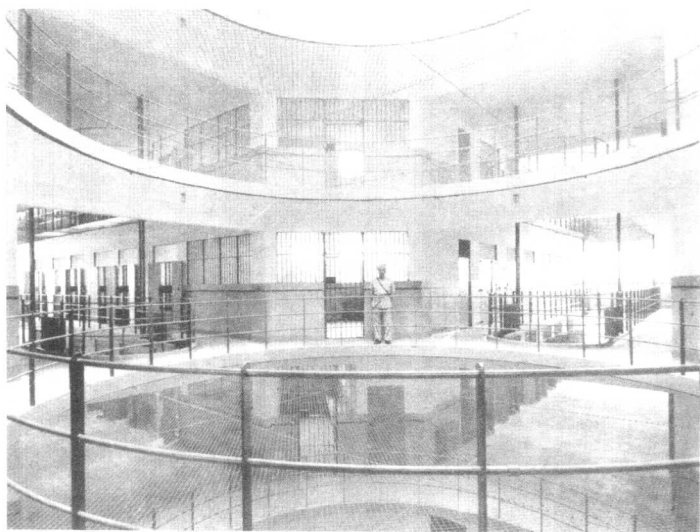
旧上海的赌场
回力球场



上海解放前的肇嘉浜



淞沪警备司令部



旧上海工部局提篮桥监狱内景



江苏上海地方法院

目 录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上海司法界	蔡 晋 / 1
抗战前上海的五所法院	萧金芳 / 10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狱政	缪文桂 / 17
旧提篮桥监狱的华籍典狱长	徐家俊 / 34
国民党统治时期警察局的内幕	方茂伦 / 40
上海保卫团和义务警察记略	潘明新 / 45
闸北保卫团	曹福生 / 52
旧上海律师界概况	浮 云 / 54
我的律师生活	吴凯声 / 64
上海橡皮风潮	陈怡先 / 86
“奖券秘史”案的前前后后	劳 琳 / 89
记阎瑞生勒毙“花国总理”案	王亚陆 / 95
临城劫车案山中谈判记	孙筹成 / 97

我为“陆根荣黄慧如案”做辩护律师的经过	宋铭勋 / 112
茄西亚赌博案经过	何世桢 汝保彝 / 116
唐绍仪在沪遇害经过和各方的反映	石顺渊 / 128
死于敌伪绑匪的方液仙	潘仰尧 / 135
荣德生被绑案	何国道 / 137
记徐继庄和邮汇局的贪污案	徐耀彭 / 167
金都惨案与警察大罢岗	邵泽林 / 174
金都血案的真情实况	王廷鋈 / 184
金都血案亲历记	柳和清 / 194
上海舞潮案	金 涤 / 211
上海舞潮案纪实	江祖模 / 220
戚再玉被杀内幕	郑重为 / 237
江亚轮惨案的索赔斗争	吴伟农 / 242
旧上海的烟赌娼	上海沿革编写组 / 249
淞沪警备司令部包庇红丸毒品案纪略	夏咏南 / 262
汪伪时期的所谓禁烟工作	章 骏 / 266
旧上海的赌博	胡治中 / 284
旧上海的花会赌博	祝绍祺 / 292
旧上海的赌风	陈鼎新 / 296
上海沦陷后的赌场	浮 云 / 312
敌伪时期的沪西赌场	陈文令 / 320
上海大赌窟回力球场的剖视	力 文 / 324
上海洪门团体的联合组织	姜 豪 / 329

我所了解的安亲帮	陈嘉谋 / 333
安青入帮的演变	石 君 / 342
C. C. 同军统在吸收帮会分子问题上的矛盾	曹志功 / 345
旧上海流氓的分类	胡治中 / 348
肇嘉浜上的回忆	俞莱山 / 358
我所知道的张仁奎	曹志功 / 377
张仁奎与仁社	洪维清 / 385
黄金荣的身世	王亚陆 / 393
黄金荣二三事	曹国埏 范长琛 / 398
杜月笙与大运公司	李凤来 / 401
杜月笙与田洪年	罗醴泉 / 405
杜月笙的亲信万墨林	大 成 / 408
“杜月笙的影子”——徐采丞	何靖固 / 414
恒社点滴	大 成 / 432
我所了解的陆连奎	桑海定 / 436

国民党统治时期 的上海司法界

蔡 晋

笔者在解放前曾在上海法院呆过一个时期,对于国民党统治时期上海司法界的变迁和一些秘闻逸事,略有所知。兹就记忆所及,撷拾一二,以补文史资料之不足。

一 上海的临时法院和特区法院

在 1927 年国民党政府刚成立的时候,上海还有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那时除了南市中国地界有上海地方审判厅和上海地方检察厅等司法机关外,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都非中国政府司法自主权能够实际到达之区。

大约在国民党奠都南京后的一二年,外交部经过谈判,和英、美、法等国分别订立了在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设立中国法

院的协定,在公共租界内设立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在法租界内设立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并在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和第二特区地方法院的上面,分别设置了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和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受理两个地方法院的上诉案件。至此,上海租界的法权才算收了回来。至于南市的上海地方审判厅和上海地方检察厅,则在蒋政权成立后不久,即合并为上海地方法院。不服上海地方法院的判决,则直接上诉于设在苏州的“江苏高等法院”。

在上海两个特区法院和两个高等法院分院成立之初,国民党对于这几个法院的院长和推事人选,还相当重视。如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的院长徐某和第一特区地方法院的院长郭某,都是英美的留学生,在国内也还有点小名气。这几个法院里的推事和庭长,有的是留学欧美的博士、硕士,有的是从各省高等法院的推事、庭长中择优充任,甚至有的还做过最高法院的推事或庭长。这几个法院的待遇也特别优厚。听说高等法院分院的院长,月薪有 1000 元;特区地方法院的院长,月薪有 800 元;庭长和正缺推事的月薪约五六百元,连一个候补推事的月薪也有二三百元之多。南市上海地方法院的院长、推事,因受特区法院的影响,待遇也较内地法院为高。由于待遇优厚的关系,大家都把上海的法院当作肥缺,都千方百计地想调到上海来,因此过了一个时期以后,这几个法院的法官人选就比较滥了。新派来的法官除了经过司法官考试的以外,有的就仗着父兄或裙带的关系,刚出了学校的大门就跑来充任法官了。同时由于里面的正缺推事和候补推事的名额有限,而诉讼案件则逐年增加,于是在候补推事里又有所谓“大候补”和“小候补”之分。“大候补”就是特区

法院编制内的候补推事,“小候补”则系特区法院编制外而以“江苏各地方法院候补推事”的名义派在特区法院办事的。“小候补”的薪金则和南市上海地方法院候补推事的薪金相同,每月只有 130 元,但较诸其他各地法院候补推事的薪金,已多出 30 元,因此逐鹿南市上海地方法院的候补推事和特区法院“小候补”的仍大有人在。

二 “党法官”和“养老院”

那时国民党的一般小党员对江浙这一带法官的肥缺颇为眼红,尤其瞩目于上海几个法院。国民党对各地法院法官的人选表面上是比较严格的,凡出任法官至少须有一张大学法科毕业的文凭,还得经过考试后,在司法行政部举办的法官训练所接受为期一年的训练,经审查合格者,先充当一个时期候补推事或候补检察官。以后,随着 C. C. 系对司法界的渗透,法官训练所逐渐成为国民党为党棍、特务披上“法官”外衣的一条途径,所以大家对于这一批法官都另眼相看,称之为“党法官”。这些“党法官”充任法官后笑话百出。像判决书写得文理不通,在判决书内错引法律条文或漏引法律条文这类事都还在其次,有的甚至在开庭时当场出洋相,弄得下不了台。据说那时上海地方法院有一位“党法官”,有一次在开庭庭时,对于刑事被告也不先问一下姓名、年龄、籍贯和职业,一上来就根据检察官起诉书里面的犯罪事实,逐项讯问被告,被告都回说“不晓得”。这位“党法官”被被告几个“不晓得”问得冒起火来,也不等被告再行申辩,就宣告辩论终结,并当庭判处罪刑,随即就吩咐法警把被告带下去,接

着就审理第二件案子。在审理第二件案子时,这位“党法官”倒没有忘记先问被告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等。不料被告回答的全跟这件案子起诉书内所载的不同。再仔细一查,才发觉第一件案子的被告却是本案的被告,而本案的被告则已被当作了第一件案子的被告而判处了罪刑。原来第一件案子的被告叫“黄世杰”,第二件案子的被告叫“王士节”,以江南口音读起这两个名字来,本来很近似,所以这位“党法官”吩咐法警带第一件案子的被告“黄世杰”时,法警听作了“王士节”。被告带上来后,这位“党法官”又没有先问一下姓名、年龄等,以致张冠李戴,闹出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笑话。

依照那时的法院组织法,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配置有检察官,负责侦查犯罪、提起公诉和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等事宜,上海的两个特区地方法院和两个高等法院分院自然也都不例外。可是按照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设置中国法院的协定,两租界的刑事案件,除由被害人提起自诉外,统归巡捕房实施侦查,并由捕房律师提起诉讼或上诉;刑事裁判的执行也不由检察官指挥,而是直接由法院的刑事庭处理。因此,这几个法院的检察官虽然人数不多,却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到月底拿的薪金也比一般法院检察官的为高,就这样优哉游哉地消磨时光。谑者遂把这几个法院的检察处比作“养老院”,真是再恰当也没有。

三 捕房律师

上海租界里的刑事案件大都由巡捕房实施侦查,并由捕房律师提起诉讼,那么这“捕房律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

那时上海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都设有“法律处”。“法律处”的主任当然是由洋人充任,主任下面再雇用几个听话的中国律师作帮办。这些被雇用的中国律师,除代表租界当局向租界里的住民追取捐税外,主要的就是秉承“法律处”主任的意志,审查巡捕房办理的刑事案件,认为应行起诉的,就由他们代表巡捕房向特区法院提起诉讼,或向高等法院分院提起上诉。大家就叫这些律师为“捕房律师”。因此那时租界内所有的刑事案件,除被害人提起自诉的外,都要经过捕房律师的手。案件应否向法院起诉固然由捕房律师决定,起诉的案件经法院判决后应否再提起上诉,也由捕房律师斟酌处理。而且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对捕房律师的意见也相当尊重。捕房律师的权限既然有这么大,人们对捕房律师自然都争先逢迎。刑事犯和他们的家属固然是钻头觅缝,想尽办法去走捕房律师的门路,俾可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即使平民百姓,对于捕房律师也是曲意交好,以便将来万一有事时可以得到照应。所以那时捕房律师在上海租界上颇为吃得开。出入酒肆茶楼,自然有人争先惠钞;逢年过节,人家送的烟、酒、火腿,更是吃喝不尽;自己不必开口向人要钱,自然有人把成扎的钞票双手奉上;气焰之盛,真是无以复加。

四 敌伪时期的上海法院

抗战发生后不久,上海就沦陷了。处在上海华界的上海地方法院不消说得也随同关门大吉。只有两个特区地方法院和两个高等法院分院,因托庇租界的关系,暂时尚能勉强维局。那时国民党在南京的最高法院也因南京失陷而撤退到内地,另在上

海法租界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内设立了一个最高法院上海分庭,专门受理上海两个租界内的第三审上诉案件。1938年,汉奸梁鸿志等在南京成立了“维新政府”,立即派遣了一批小喽啰到上海接收了南市上海地方法院的案卷,就在原址成立了汉奸组织的上海地方法院;一面又与日寇相勾结,对租界内的几个法院用尽了威胁利诱的方法,想迫使它们改换招牌,投入汉奸的怀抱。在四面楚歌声中,最高法院上海分庭首先被迫撤销。接着设在法租界的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和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由于内部有一些人,或者是经受不住威胁利诱而向敌伪投降,或者是想乘此升官发财而甘于卖身投靠,这两个法院就在这样里应外合的情势下改换了招牌。这时只剩下设在公共租界内的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和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尚在孤军奋斗。这两个法院里有几位忠贞不屈的法官,如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刑庭庭长钱鸿业和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长郁华都因此被人暗杀。尽管这样,这两个法院的法官并没有被吓倒,大部分法官和他们的家眷索性就搬到法院里面来住,平日无事,绝不出门,以免意外。直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占领了租界后,这两个法院才被南京的汉奸组织所接收。这两个法院的法官大部分也都拒不接受敌伪的委任,或返乡隐居,或辗转赴内地继续工作,颇得当时舆论的好评。那时上海的律师界也分成两派:一派不愿在敌伪法院出庭,就卸掉律师招牌,另谋生计;一派唯利是图,仍照旧执行律务。敌伪接收了这几个法院后,除内部人事大加调动外,法院的名称并没有立即更动。一直到南京汉奸组织接收了上海租界后,才把这两个特区地方法院同南市的地方法院合并,称为“上海地方法院”;把两个高等法院

分院合并成立一个伪江苏高等法院分院。

五 抗战胜利后至解放前夕的上海法院

1945年8月抗战胜利,上海的敌伪法院经国民党派员接收后,即将敌伪江苏高等法院分院改名为“上海高等法院”,敌伪上海地方法院仍用原名。上海高等法院院长由原任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院长郭某于1946年担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长由原任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书记官长查某担任。“一朝天子一朝臣”,法院的人事当然又有一番很大的变动。

抗战胜利后上海司法界的情况可以用八个大字来概括,即“有条有理,无法无天”。所谓“有条有理”,即谁有金“条”,谁就有“理”;所谓“无法无天”,则是当时上海司法界乌烟瘴气情况的实录。

先说上海高等法院审理汉奸案件的情况。依照当时“惩治汉奸条例”的规定,汉奸案件的第一审管辖权属于高等法院。因此,上海高等法院成立后,便在提篮桥上海监狱内设立了刑事庭,以便审理汉奸案件。高院院长为表示弊绝风清起见,规定凡审理汉奸案件的推事,都必须迁入提篮桥上海监狱的职员宿舍内居住。那时高院的刑事庭庭长是刘某。开始时他为了骗取高院院长的信任,并为敷衍外界舆论起见,所有汉奸案件不问它们的罪证如何,一律判刑。过了一个极短时期,大汉奸的案子陆续由检察机关移送高院审理。这时他已获得高院院长郭某的信任,同时大汉奸案件又是有油水可捞的买卖,于是他就做起贪赃枉法的勾当。听说送金条一根便可减刑一年。要宣告无罪,那